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2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112年4月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及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2年3月10日華測字第1122000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8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報名截止日後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追加報名至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112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考試項目：聽讀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
(四)考試費用：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五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，共8所考試中心。

永春高中 1120315



NCAA1123012482

三、優惠訊息：

(一)如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僑外生可享九折優惠。

(二)前該策略聯盟單位系所，以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入學或畢業門檻，所屬學位生可享八折優惠。

四、為降低新冠肺炎傳染風險，考生須配合防疫措施並簽署健康聲明書 (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sign_up/rule/list/5)，惠請提醒考生留意該會官網最新公告及電郵通知。

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六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